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1. 名稱

本會定名爲「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爲 " POK OI HOSPITAL CHAN KAI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

- 2. 宗旨
 - 2.1 溝通校友與校友,及校友與母校、老師之聯繫,增進彼此友誼
 - 2.2 提供各種康樂活動,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 2.3 保持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 2.4 輔助母校發展及提高母校的優良校譽
- 3. 會址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沙田大圍隆亨邨)

4. 年度

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會章

- 1. 會員資格
 - 1.1 永久會員: 凡在本校完成中三、中五或中七課程者或曾於本校就讀全日制課程而獲本會幹事會通過者, 皆可加入爲永久會員,得享終生會籍。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交相當於基本會員七年之會費, 不必每年繳交會費。
 - 1.2 基本會員: 凡在本校完成中三、中五或中七課程者或曾於本校就讀全日制課程而獲本會幹事會通過者,皆可加入爲基本會員,每年須繳交由會員大會訂定之會費。
 - 1.3 名譽會員: (i)凡母校現任教職員,皆可申請爲名譽會員,不必繳交會費。
 - (ii) 凡對本會會務有貢獻或在經濟上資助本會者,皆可被幹事會邀請為本會之名譽會員,不必 繳交會費。
- 2. 名譽會員無需繳交會費,同時可參與校友會之活動,但不享有選舉、提議、和議、表決、被選及罷免權。
- 3. 會員權利
 - 3.1 會員享有選舉、提議、和議、表決、被選及罷免權
 - 3.2 會員可參加本會所提供之活動
- 4. 會員義務
 - 4.1 遵守本會會章
 - 4.2 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4.3 基本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續會
- 5. 規則

幹事或會員有觸犯下列各項之一者,經幹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可向其提出警告及開除會籍。

- 5.1 違反本會會章
- 5.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判決而定罪者
- 5.3 擅用本會名義,以破壞本會及母校之聲譽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1. 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每次會員大會休會後以幹事會爲行政機構。

2. 幹事

每屆會員大會選出幹事七人,幹事必須爲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並由幹事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 財政一人,康樂一人,聯絡一人,總務一人。如有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委任會員或幹事組成。

- 3. 幹事任期
 - 3.1 本會各幹事均爲義務受職,任期爲兩年,最多可連任壹次
 - 3.2 第一屆幹事任期由本會成立日始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4. 名譽顧問

本會設名譽顧問,由母校現任校長及學生事務組主任擔任名譽顧問,其職權在於提供意見及協助本會推行會務。

- 5. 會員大會職權
 - 5.1 通過及修改會章
 - 5.2 選舉幹事
 - 5.3 通過幹事會之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5.4 決定會務起草事宜及罷免瀆職之幹事
- 6. 幹事會職權
 - 6.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6.2 制定財政預算
 - 6.3 辦理日常會務
 - 6.4 向會員大會提交建議和報告
- 7. 幹事之個別職權
 - 7.1 會 長: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事工作,總領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 7.2 副會長: 協助會長,推行內外一切會務,如遇會長缺席或請假時,則代理其職
 - 7.3 秘 書: 辦理及掌管本會文件、檔案、編訂議程及一切會議紀錄
 - 7.4 財 政: 主理本會一切財政收支,每月編定月結,提交幹事會審核。每年編定年結並向會員大會報告
 - 7.5 康 樂: 統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7.6 總 務: 統籌、管理本會一切印務及物資運用事官
 - 7.7 聯 絡: 負責聯絡校友工作
- 8. 遞補方法

如會長出缺時,則由副會長遞補之,如副會長出缺,則由各幹事互選遞補之;如各幹事出缺時,其空缺則由後補幹事按照大會選舉時所得票數之多寡,依次遞補之。

第四章 會議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出席會議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如第一次召集時,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流會,並由該日起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集。經第二次召集,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

2.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必需時,經過半數幹事或會員三十人之聯署書面請求,會長須於接到請求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惟討論事項,僅限於請求書上之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3. 常務會議

幹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如會長認爲有需要,可隨時召集之,並以全體幹事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

- 4. 各項會議之議案,須由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得爲決議。
- 5. 各項會議如正副會長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幹事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之。

第五章 選舉

- 1. 候選幹事的提名方法
 - 1.1 由永久或基本會員提名
 - 1.2 由會員自薦
- 2. 投票方法
 - 2.1 每位會員擁有一票
 - 2.2 於會員大會舉行前,由會長印備全部候選幹事之名單,連同通知書,以郵寄分發,每一會員一份,請其圈選後,郵寄本會,或於會員大會投入本會特設之票箱內,並計算票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 3. 舊任會長應於初選完成一個月內,召開新職員會議,以便彼等互選,以擔任各個職位。舊任會長須在互選完成後, 即席移交職務。
- 4. 經會員大會點票後,未能當選爲下屆幹事者,將成爲後補幹事。

第六章 經費

- 1.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之各項事務。
- 2. 提款時,須以正副會長及財政其中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第七章 附則

1.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爲每年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2. 債務

本會幹事及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舉債。

3. 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得全體會員三分二投票贊同,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 概捐贈予母校。

4. 修改會章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社團註冊處批准後,方得施行。